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的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深入訪談為輔的方式進行研究，將問卷調查的結果，加以統計分析與討論，針對體育課節數減少較多的學校進行深入訪談，更進一步瞭解體育改為選修後對於學校體育的影響情形。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內容主要是參考「綜合高中課程實施要點」、「93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中關於高中職體育的問項」、「各校綜合高中課程手冊」及研究者任教學校體育課程實施的情形，綜合以上四種資料擬訂「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現況調查問卷」初稿，問卷題目的型態為單選及複選題兼具，兼採「其他」項之自由填答，俾使填答者既可迅速作答，又可自由陳述自己意見，期望可兼收開放性問卷及封閉式問卷之優點。

二、深入訪談

問卷回收後，針對體育總時數出現減少的學校進行深入訪談，以瞭解目前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的情形與感想。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根據教育部公佈「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規定，各學校應設立體育主管單位，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負責辦理全校體育行政

業務。包括體育課編班及排課、經費預算、體育課實施、各項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運動設備設置、安全措施及體育評鑑成效等事務（教育部，2000）。所以，學校體育組長對於學校體育的執行應最為清楚，因此本研究的對象為綜合高中的體育組長。包含全校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33位及部分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102位，共計135位體育組長。

表3-2 研究對象統計表

區域	縣市	公立	私立	合計
北部	台北市	6	12	18
	台北縣	5	4	9
	基隆市	1	0	1
	宜蘭縣	4	0	4
	桃園縣	2	9	11
	新竹縣	3	2	5
	新竹市	2	1	3
中部	苗栗縣	4	3	7
	台中市	0	2	2
	台中縣	2	5	7
	彰化縣	3	4	7
	南投縣	3	0	3
	雲林縣	2	3	5
南部	嘉義市	1	2	3
	嘉義縣	0	1	1
	台南縣	7	2	9
	台南市	0	7	7
	高雄市	3	5	8
	高雄縣	0	6	6
	屏東縣	3	3	6

表3-2 問卷調查對象統計表（續一）

區域	縣市	公立	私立	合計
東部	台東縣	5	1	6
	花蓮縣	2	3	5
	澎湖縣	1	0	1
	連江縣	1	0	1
合計		60	75	135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教育部技職司的資料整理而成（2005）

第三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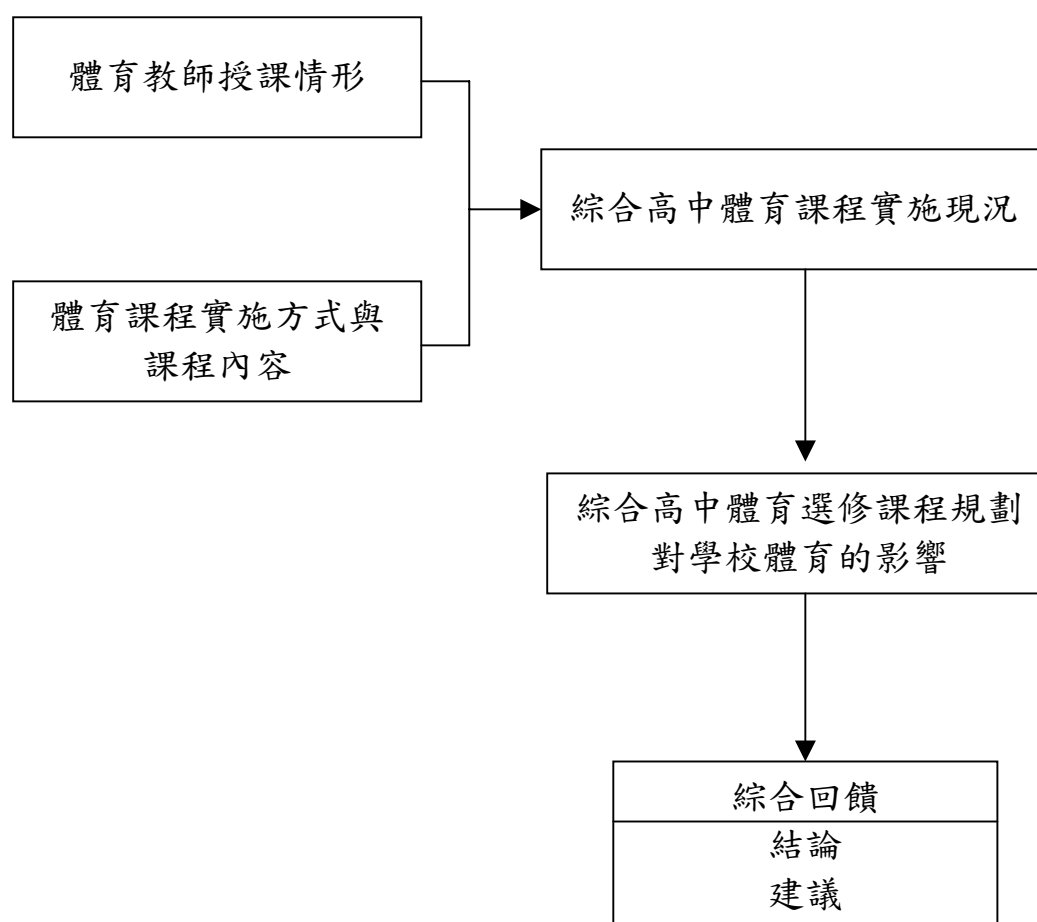


圖3-3 本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針對135所綜合高中學校做普查，藉以了解目前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現況。茲將本研究流程圖示如圖3-4，擬訂研究步驟如下：

- 一、確定研究主題，界定研究目的與問題。
- 二、蒐集國內外論文、期刊中有關綜合高中課程的相關文獻及綜合高中課程相關法令，進行文獻探討。
- 三、整理文獻資料，確定研究方法，草擬調查問卷內容；同時確認專家審查問卷名單。
- 四、將自編「綜合高中體育實施現況調查表專家審查問卷」送交九位專家，以進行專家效度檢驗，於一週後回收。問卷回收後進行修改，完成「綜合高中體育實施現況調查表」正式問卷。
- 五、進行正式問卷調查
- 六、深入訪談

問卷回收後，針對體育課總時數出現縮減的學校，進行訪談，以進一步了解目前綜合高中體育課實施的困難，彌補問卷調查無法呈現的問題之缺憾。
- 七、進行資料的整理、統計、分析與比較

針對問卷調查的結果以描述統計（次數、百分比）分析研究結果。
- 九、彙整資料，撰寫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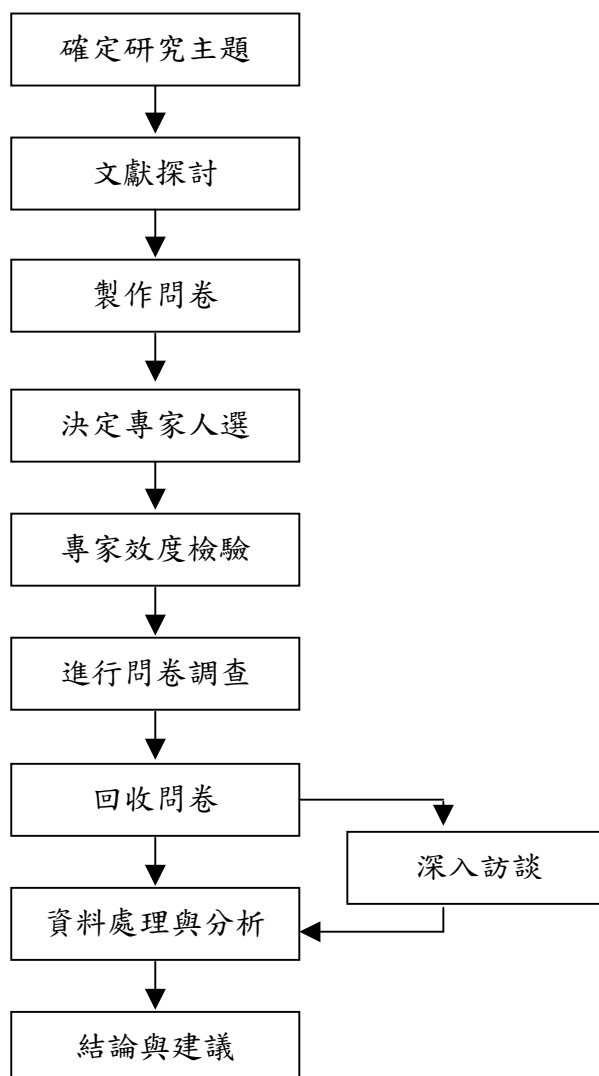


圖3-4 本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研究工具

一、研究工具的發展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乃研究者自編的「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現況調查」，問卷內容主要是參考「綜合高中課程實施要點」、「93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中關於高中職體育的問項」、「各校綜合高中課程手冊」及研究者任教學校體育課程實施的情形。

二、問卷的內容

問卷內容分為四部分：

第壹部分為填表人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在學校的任教年資及擔任學校體育組長的年資。

第貳部分為學校的基本資料，主要為學校性質、全校班級數、綜合高中辦理方式、辦理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學校所屬區域、開始辦理綜合高中的時間等六項。

第參部分為學校體育師資授課狀況，包含體育教師總人數、兼任行政工作的職稱、兼任教師的聘任、體育授課時數減少的原因等七項。

第肆部分為體育課程實施方式，包含體育課每週節數、體育課的修課方式、綜合高中課程手冊所規劃的體育選修項目、二三年級體育選修項目及班級數、體育選修上下限規定、跨校選修、開體育選修課程的考量因素優先順序、上課教材的使用、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立與參與等十

三項。

第五部分為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問題，主要針對二、三年級體育改為選修的學校做調查，要求填表者依其「同意程度」來作答。同意程度之高低劃分為1-5五等級的反應尺度，反應尺度越高即表示越同意，反應尺度越低即表示越不贊同。其同意程度以表3-5-1表示。

表3-5-1 同意程度量表

同意程度百分比	81以上	80-61	60-41	40-21	20以下
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反應尺度	5	4	3	2	1

三、問卷效度分析

為求問卷之內容效度與嚴謹度，將問卷初稿編製做成「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現況調查表之專家效度審查問卷」（如附錄一），聘請研究體育課程的學者及目前正任職於綜合高中學校的校長、體育組長及體育教師共9位(詳見表3-5-2)，進行專家意見審查，以建立專家內容效度。

表3-5-2 問卷之專家意見調查名單

姓名	現 職
王孟佳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體育組長
江正吉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體育教師
李榮東	臺北縣立石碇高中校長
林靜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
林愷琦	臺北縣立石碇高中體育組長
陳司衛	國立台東高中教學組長
程瑞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賴光復	國立南投高中體育組長
謝應裕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校長

專家效度問卷回收後，進行分析時，問卷中「適用」累積人數達五位以上(含五位)之題目予以保留；「不適用」累積人數達五位以上(含五位)之題目則予以刪除。最後刪除1題，其餘43題（不含開放式問題）保留，完成正式問卷。(詳見表3-5-3)

表3-5-3 專家效度問卷各題分析一覽表

題號	「適用」累計人數	「修正後適用」累計人數	「不適用」累計人數	分析結果	
				保留	刪除
第壹部分	一	9	0	0	*
	二	3	6	0	*
	三	8	0	1	*
	四	7	2	1	*
第貳部分	一	3	0	6	*
	二	8	0	1	*
	三	9	0	0	*
	四	6	3	0	*
	五	7	0	2	*
	六	7	0	2	*
第參部分	一	9	0	0	*
	二	6	2	1	*
	三	8	1	0	*
	四	7	2	0	*
	五	8	1	0	*
第肆部分	一	9	0	0	*
	二	8	0	1	*
	三	8	0	1	*
	四	3	5	1	*
	五	2	6	1	*
	六	3	6	0	*
	七	7	2	0	*
	八	7	2	0	*
	九	7	2	0	*
	十	8	0	1	*
	十一	9	0	0	*
	十二	8	0	1	*
第伍部分	1	9	0	0	*
	2	9	0	0	*
	3	9	0	0	*
	4	9	0	0	*
	5	8	1	0	*
	6	9	0	0	*
	7	9	0	0	*
	8	9	0	0	*

表 3-5-3 專家效度問卷各題分析一覽表（續一）

題號	「適用」累計人數	「修正後適用」累計人數	「不適用」累計人數	分析結果	
				保留	刪除
第五部分	9	9	0	0	*
	10	9	0	0	*
	11	9	0	0	*
	12	9	0	0	*
	13	8	1	0	*
	14	8	0	1	*
	15	8	0	1	*
	16	7	2	0	*
	17	9	0	0	*

四、正式問卷調查

本研究對象遍及臺灣本島、澎湖及連江縣，無法一一施以電話或當面訪談，故採郵寄問卷方式實施。正式問卷調查的進行共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郵寄問卷：於民國94年10月3日將問卷寄送至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的體育組長，共計135份。內容包含「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現況調查表」、紀念品以及回郵信封各乙份。

第二階段為問卷催收：於問卷寄發一週後（94年10月11日），即以電話聯繫，一方面確定問卷是否寄達，一方面懇請學校體育組長填寫後予以寄回，並表達誠摯謝意。問卷催收的過程發現兩個問題：（一）有兩所學校並未設置體育組故無體育組長，透過電話找到體育業務的負責人，與其解說本次研究的目的，希望能得到他的協助填寫問卷，在經由他的同意後再補寄兩份問卷。（二）由於每個學校的郵件處理方式不同，有些學校必須體育組長自行到總務處領取郵件，並無專人發送，所以造成問卷一直擱置總務處的情形，經過電話確認後得以彌補這個缺失。

第三階段為問卷再催收：於問卷寄出二週後（94年10月18日）針對未寄回的學校，再次進行電話聯繫。同時在各縣市找尋熟識的教師，利用地緣關係協助進行問卷催收，並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再次寄送問卷。在多方協助下，截至94年10月30日止，本研究共寄出135份問卷，回收129份，回收率95.5%。

五、深入訪談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為主，深入訪談為輔，所以將回收問卷整理統計，歸納出129所學校中，體育課修課的方式共有25種不同的修課方式，其中體育課總節數出現減少的學校有31所，從31所體育課總節數出現減少的學校中，挑選出體育授課時數減少最多的學校，國立2所私立2所，共4所學校進行深入訪談。訪談的內容採半結構式的問卷，針對調查問卷中無法呈現的問題進行訪談。深入訪談的進行共分為二個階段。

第一階段確定訪談對象及時間：選定4所學校後，先以電話的方式徵詢該校體育組長的同意，三所體育組長興然答應並排定訪談的時間，但其中有一所學校體育組長以公務繁忙為由只在電話中簡短講述他的問題及建議，婉拒進一步的訪談，於是又再找尋另一所性質相同的學校，在徵詢該校體育組長同意後，確定四位訪談的對象。訪談時間表，如表3-5-4：

表3-5-4深入訪談資料表

學校代號	訪談時間	學校所在縣市	備註
A	94年11月4日 am8:00至am8:30	台東	電話訪談
B	94年11月9日 pm4:00至pm4:30	彰化	親自面談
C	94年11月16日 pm1:30至pm2:00	新竹	親自面談
D	94年11月17日 am8:30至am9:00	南投	親自面談

第二階段訪談資料的處理：訪談結束後，將拷貝之錄音帶內容逐字謄寫打字成訪談稿，以建立本研究之內在信度，完成後再請人依錄音帶內容檢核，有無遺漏或錯誤。將訪談稿寄回給受訪者，請受訪者檢核後寄回，以建立本研究之內在信度。

第六節 資料處理

一、資料處理

問卷回收後，逐一檢視各問卷填答情形，針對填答有問題的學校以電話的方式洽詢體育組長及主管綜合高中課程的教務處組長，並將資料編碼後輸入電腦登錄存檔，採用SPSS for windows 10.0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

二、統計方法

本研究採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的方法，處理學校資料、體育教師人力分配、體育課程實施方式、選修課程的開課項目，以瞭解樣本分佈情形。